

## 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 10422 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  
聯 絡 人：陳進欽先生  
電子信箱：960106@cyc.tw  
聯絡電話：02-25025858 轉 257  
傳 真：02-25011392

受文者：各相關大專校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青服字第 0778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實施辦法、實習分行一覽表、個人基本資料表

主旨：檢送 101 年暑期大專學生銀行業務實習隊實施辦法暨 貴校同學介  
派實習分行一覽表、個人基本資料表乙份（均如附件），敬請查照  
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遴薦財金相關科系同學參加，人選一經確定，請勿更換。
- 二、實習分行一覽表、實習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（每人一張，黏貼相片）  
請於 6 月 20 日前寄送臺北市松江路 219 號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陳進  
欽先生彙辦。

正本：各相關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團部服務處

主任 張 德 聰

## 101 年暑期大專學生銀行業務實習隊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增進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同學對銀行業務之認識，使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公會、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灣銀行等公、民營行庫
- 四、遴荐單位：各有關大專院校
- 五、遴選要點：
  - (一) 遴選條件為各大專院校財務金融、銀行、保險、商學、會計、經濟、企管、財稅、國貿、電算、資管、統計、法律、農經、合經相關科系二年級以上同學，得由班級導師推薦參加學校遴選，但以往曾參加過本實習隊者，不得再予遴荐。
  - (二) 上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由各學校學務處邀請有關科系主任，組成審查委員會，擇優推荐(清寒學生優先)參加。
- 六、名額：77 名。
- 七、實施方式與實習時間：
  - (一) 第一階段：7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於台北市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辦理行前講習(不支薪)，講授一般銀行業務之介紹與職場服務觀念溝通等課程。
  - (二) 第二階段：講習結束後，同學按介派結果至各分支行局實習。實習時間以 1 個半月【7 月 9 日(星期一)至 8 月 22 日(星期三)止】為原則，唯各行局得視需要延長至 2 個月。
- 八、費用：
  - (一) 學員至講習地點(臺北市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)之往返交通費，請自行負擔。
  - (二) 講習期間教育行政費、活動場地費及隊員膳宿費由主、協辦單位在預算中相關科目項下支付。
  - (三) 實習待遇：以政府訂定基本工資為基準發給(18,780 元×1.5 個月=28,170 元)實習期滿，由各行局逕發予參加實習同學。
- 九、附則：
  - (一) 參加同學在實習期間不得任意請假，如因特殊事故必須請假者，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：
    1. 病假：學員因病須請假時，1 天以上應檢具醫院證明，如需 1 週以

上始能治癒者，應即辦理離職手續，但因公受傷者不在此限。

- 2.事假：以全期不超過3天為限，超過3天者應即離職（如有正當理由經服務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），事假不給予薪資。
- 3.喪假：（1）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8日，（2）祖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6日，（3）曾父母、兄弟姐妹喪亡者，給予喪假3日。
- 4.除喪假不扣薪外，病假應按日扣除半日平均工酬，事假應按日扣除全日平均工酬，前揭請事、病假者未滿半日，仍應按其缺席時間比例予以扣薪。
- 5.其他請假事宜請依照各服務單位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.凡工作未滿半個月或因故離職者，得視工作情況給予報酬。
- 2.參加實習同學在集中行前講習結束後，發給結業證書，並按介派通知至指定單位實習。
- 3.參加行前講習同學由本團投保團體平安保險，保費每人50元需自行負擔（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合約為準），請交由救國團總團部代為投保。實習期間7月9日至8月22日，由各銀行之實習分行投保勞工保險。
- 4.參加實習同學在實習工作期間，若遭逢重大意外事故，由各銀行之實習分行，代為申辦勞保理賠。
- 5.參加同學全期工作結束後應向實習單位繳交心得報告乙篇（1,500字左右，並列入考核項目之一），實習成績考核表於實習結束時請實習單位考核證明後，逕發予參加同學，事後不再補發。
- 6.實習成績不佳或無故不到、中途離職者（已說明理由及生病治癒者例外），除停止以後該校之實習名額外，並請實習單位告知救國團總團部予以處理。
- 7.暑期大專銀行業務實習隊，非銀行正式員工，實習結束後不得要求單位核發正式員工證明。
- 8.參加實習同學往返交通費請自行負擔，中午用餐及餐費支付方式，依各分支行局規定事項辦理。
- 9.各大專院校遴選學生名冊及個人基本資料表，請學校於6月20日前，逕寄臺北市松江路219號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彙辦，逾期視同放棄遴選。

# 101 年暑期大專學生銀行業務實習隊隊員基本資料表

姓 名				出生年月日			(請貼半年內之 正面照片一張)
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				籍 貫			
身分證字號				家長姓名			
性 別		身高		體重		上學期成績	操行 學業
通訊地址 (6月30日前收 信地址填入現在 欄內以便寄發報 到通知)	永久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	現在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行動電話				住家電話			e-mail
專長技能 個人興趣							
家庭經濟狀 況概要說明					健康情形		
簡略自傳							
<p><b>志 願 書</b></p> <p>本人參加 101 年暑期大專學生銀行業務實習隊，謹遵守一切規定，接受實習單位輔導，如有違法情事，願受處分。</p>							
填表人：		(簽章)			家長或監護人：		(簽章)
<p>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填</p>							

# 101 年暑期大專學生銀行業務實習隊實習學生暨介派行庫分支局一覽表

學校名稱：東海大學					
實習行庫名稱	實習行庫地址	介派同學 姓名	6 月 30 日前收信地址	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	
第一商業銀行 臺中分行	臺中市自由路一段 144 號				
臺灣銀行 黎明分行	臺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607 號				
臺灣土地銀行 沙鹿分行	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407 號				
合作金庫銀行 烏日分行	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598 號				

備註：本表請併同基本資料表（每人一張），於 6 月 20 日前寄送台北市松江路 219 號 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陳進欽先生。  
 電話：02-25025858 分機 257 傳真：02-25011392 e-mail：960106@cyc.org.tw